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各1份 (18742866_1103116584_1_ATTACH1.pdf、
18742866_110311658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招生簡章及海報各
1份，請貴校(中心)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及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該校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該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：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
懷生國中 1101227



OEAA1106008744

子公換章
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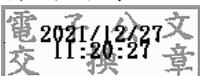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1/12/27
11:30:27